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

97.2.26. 籌備會議會議通過
97.2.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97.3.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聯絡本所研究生感情，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特成立本所研究生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會員：

- （一）凡本所之研究生得為本會會員，會員享有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活動之權利，亦負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（二）本所畢業生得為永久會員。

三、組織層級：

- （一）本會置會長暨副會長各一名，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每年五月改選，任期自該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（二）下設總務、活動、學術等三組，組長由會長任命之，任期與會長同，皆為無給職。

四、組織事務：

- （一）會長、副會長
會長負責綜理本會各項會務；副會長襄贊會長處理會務，並處理對外發言之事宜。
- （二）總務組
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，負責財務規劃及收支，並兼活動企劃、接待、場地、器材之租借等。
- （三）學術組
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，負責會議紀錄、論文發表規劃及學術研討會之邀稿、事後相關成果之統整、新資料之校訂等。
- （四）活動組
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，負責辦理各類活動與聯繫交流，負責活動宣傳、成果公布等。

五、經費之來源：

- （一）會員之會費，以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200 元為原則。ⁱ
- （二）贊助或補助之經費。

六、本會之各項活動，經由會員討論通過後執行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呈報本所所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臨時條款：第一屆會長任期由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成立開始至 96 學年度結束為止，此條款適用時間也於 96 學年度結束即無效。

ⁱ 97.2.27 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款：「以每人每學年新台幣\$500 元為原則。」，修正為：『以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200 元為原則。』